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移民輔導；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能力；強化國境管理。

## 貳、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衡量指標 1：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 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 \* 100%。

### 二、辦理情形：

（一）持續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10,854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其補助經費較 96 年度 1,069 萬 7 千元增加。

（二）衡量指標之挑戰性：

#### 1、創新性：

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自不同的國家，其語言、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差異性大，對於生活適應輔導之需求不同，故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之設計，必須參酌受訓對象不同之生活適應需求，多方面考量與規劃，不斷創新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2、困難度：

（1）各地方政府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及執行計畫需求不同，需分別指導、協調及審核，以訂定合理可行的執行計畫，共同推動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2)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非屬地方制度法規範之縣（市）自治事項，故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較多，需透過不斷的溝通及協調，以建立服務外籍配偶之共識，提升各地方政府辦理的意願及成效。

(3)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非屬地方制度法規範之縣（市）自治事項，故各地方政府在現有人力及物力下，額外增加業務量及人力之負擔。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5%。

(二) 達成度：至 97 年 12 月底止，參加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共計 4,950 人。依衡量指標計算： $(4,950-4,650) / 4,650 * 100\% = 6.45\%$ ，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效益：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

### 衡量指標 2：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一、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 - \text{去年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 / \text{去年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 * 100\%$ 。

二、辦理情形：

(一) 為有效維護國境線安全，防止不法份子以偽變造證件取得法定資格，危害國家安全，以偽變造證照、冒用、冒領護照蒙混入出國境，強化第一線查驗人員證照查驗之辨識能力，本大隊按季辦理講習，講習重點為各式證照防偽特徵之認識辨識要領及未變造證件案例分析。

## (二) 衡量指標之挑戰性：

### 1、創新性：

為因應偽(變)造案件猖獗，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於本年度密集辦理講習(包含3季證照辨識講習，每梯次受訓約500人、分隊長以上幹部證照辨識訓練，受訓30人，為期三個月)，講習中均排定「偽(變)造護照快速辨識法」、「近年案例分析與研究」課程，教授破解偽(變)造集團慣用伎倆，並將查獲偽變造護照案例即時製作案例警訊(ALERT)置於本署內網，供同仁下載，作每日小班教學教材。此外，並邀請荷蘭、英國等國駐華使節教授該國新發行電子護照之辨識技巧、及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國際機場移民連絡官聯繫會報」，對國境管理措施、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等議題，邀集各國相關單位研討，促進國境安全維護之交流，確保我國國境之安全。有效提升執勤人員對辨識技巧之學習，並有效提升偽(變)造案件查獲率。

### 2、困難度：

(1) 世界各國證照種類繁多且版本屢有更新。

(2) 經媒體報導持用偽(變)造護照案件屢遭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查獲，致犯罪集團不斷提昇偽(變)造技巧，增加查獲該類案件之困難度。

3、綜合上述，本項指標頗具挑戰性。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2.0%。

(二) 達成度：至 97 年 12 月底止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 113 件(去年 110 件)， $(113-110)/110=2.7\%$  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效益：持續由鑑識調查隊依查獲之案例對查驗同仁施予辨識講習，期能提高查驗人員執行證照查驗工作警覺與辨識能力，並防制不法人士蒙混入出國境，維護國境安全，保障社會安寧，防制人口販運，確保人民權益。

### 衡量指標 3：提升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8	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服務人次(13,787 人)—去年服務人次(12,657 人))/去年度服務人次(12,657 人)\*100%，達成度 8.9%，符合目標值進度。

二、辦理情形：

(一)創新性：鑑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多數為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 96 年度將經濟弱勢、隔代教養、單親及原住民等家庭，整併為「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並委請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等團體辦理區域評估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祉。

(二)困難度：

1、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與各地方政府、評估單位、民間單位、專家學者、學校等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實地進行深入訪查並加強宣導。

2、不可控制因素較多：目標家庭多處於經濟弱勢、人際網絡不足、親職教養觀念欠缺、婚姻不穩定、社會支持薄弱等困境，亟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專業且持久之服務，惟該等家庭問題多元且複雜化、社工人員流動性高，須不斷充實民間團體專業知能，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3、目標量增加：96 年計輔導 50 個民間團體辦理，97 年迄今計輔導 53 個民間團體辦理，目標量增加。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服務人次 13,787 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12,657 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12,657 人次】

\*100%=8.9%，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效益：提昇外配弱勢家庭親職教養功能，健全兒童少年身心正常發展。